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无核武器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条约》承认任何国家集团都有权利缔结区域条约，确保在其各自领土内完全没有核武器，本集团认为，这是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因此，本集团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不是取代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在此方面，本集团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早日履行消除其所有核武器的法律义务和明确承诺。
2.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欢迎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曼谷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并认为这些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方面的一个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在此方面，本集团欢迎为在全世界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并呼吁有关区域各国开展合作、进行广泛磋商，以达成建立无核武器区协定。
3. 在此方面，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大力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呼吁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该决议是 1995 年未经表决通过、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得以无限期延期的一系列决定决议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决议目标实现之前，该决议依然有效。此外，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闭幕会议上，由于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反对，未能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的有关措施达成共识，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此表示失望。
4.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为加强核不扩散机制，所有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都有获得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



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合法权利。本集团重申，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向区域内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非歧视和具体的法律保证。在此方面，本集团强烈呼吁撤销与此类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的任何相关的保留意见或单方面的解释性声明。本集团还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5.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在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生效五十周年的同时强调，必须加强该条约规定的非核化规约的完整性，审查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缔约方为可能退出或修改条约所作的声明。

6.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敦促各国达成协议，以期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相关段落(见 [A/S-10/4](#))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原则和准则，在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在此方面，本集团认为，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进一步制度化将是加强该区域核不扩散机制的一个重要步骤。

7. 不结盟国家集团回顾，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吁请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各自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建立新的合作形式。

8.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批准《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以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设想，确保这些条约缔约国境内完全没有核武器。